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17-005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35 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提高暂存资金效益，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期限 35 天，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75%。

公司本次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并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理财产品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签订相关协议的对方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该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三、理财产品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期限 35 天，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75%。

（二）产品说明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借款、现金、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券商、保险、基金等）、保险公司债权投资计划（平安-北京不动产（二期）（融资主体：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到期日 2020/5/10），平安-大唐龙滩（融资主体：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到期日 2023/4/9），平安-甘肃公投债权投资计划（融资主体：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日 2024/12/31），平安-贵阳土储债权投资计划（二期）（融资主体：贵阳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到期日 2025/9/17），平安-华能集团债权投资计划（融资主体：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到期日 2025/12/17），人寿南昌市政债权计划（融资主体：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到期日 2022/4/14)，人寿资产-南京河西（融资主体：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到期日 2018/3/28)，太平洋-中建七局债权投资计划（融资主体：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到期日 2022/6/19)，太平洋资产—重庆轨道（融资主体：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日 2023/7/30)，太平资产—南水北调（融资主体：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到期日 2020/6/30)，太平资产—中广核（融资主体：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到期日 2022/12/1)，泰康-大新华雅秀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融资主体：上海大新华雅秀投资有限公司，到期日 2023/10/8)，新华-苏州高新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融资主体：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到期日 2022/2/10)，以上项目到期收益分配方式均为：到期按实际持有本金分配收益）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债券、回购、拆借、存款、借款、现金、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券商、保险、基金等)、保险公司债权投资计划等投资品的比例为 30％（含）－100％，资产支持证券等其它各类资产比例不超过 70％（不含)。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上海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品，此种情况下上海银行无需进行信息披露，客户不可提前赎回，但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上海银行将根据市场情况对产品进行持续地资产运作，因资产运作需要将可能造成若干类别资产投资金额占总资产金额比例超出该类资产约定的投资比例。如客户对此有异议，可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当日网点营业时间内提出，上海银行

将及时将认购资金返还客户，如未在此期限内提出，则视为同意因资产运作需要而造成的该期产品在存续期间的上述投资比例偏离。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本产品经上海银行理财产品内部评级，评级结果为极低风险产品(一级风险),本金损失及参考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极低。

本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相关风控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独立董事已在上述议案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无需单独发表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16,950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